



181612050404
有效期2024年9月3日

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.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YJC-2023-ZJ-2243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


委托单位: 豫北转向系统(新乡)股份有限公司
(牧野路厂区)

报告日期: 2023年09月13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；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公司固话：0373-5082006

电子邮件：xiyuanjiance@163.com

公司网址：www.xiyuanjiance.com

一、前言

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牧野路厂区），统一信用代码：91410700589724094U，生产经营地址：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 2398 号。该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410700589724094U001R，有效期为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。

受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牧野路厂区）的委托，2023 年 09 月 07 日，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、噪声和废水进行采样、检测分析。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均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进行。

二、检测分析内容

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	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北进口、南进口、出口	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，1 天
废水	DW001 废水总排口	水温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	3 次/天，1 天
噪声	厂界四周外 1m，高 1.2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、夜间各 1 次/天，1 天

三、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，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TW-3200D 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XYJC/YQ-050-01	/
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JC/YQ-004-01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/YQ-003-01	0.07mg/m ³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/YQ-019-01	0.01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/YQ-019-01	0.05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/YQ-019-01	0.02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M220.4 电子天平 XYJC/YQ-078-01	/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50ml 碱式滴定管	0.5mg/L
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/T 13195-1991	温度计 XYJC/YQ-038-01	/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JC-OIL-6 红外分光测油仪 XYJC/YQ-005-01	0.06mg/L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JC/YQ-034-02	/

备注：“/”表示空格，“◎”表示该监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，数据仅作为参考使用，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。

四、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《环境监测技术规定》和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》，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的有关要求进行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3 水样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四版）的要求进行。

4.4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：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

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。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。

4.5 噪声：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；每次测量前、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，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.5dB。

4.6 检测数据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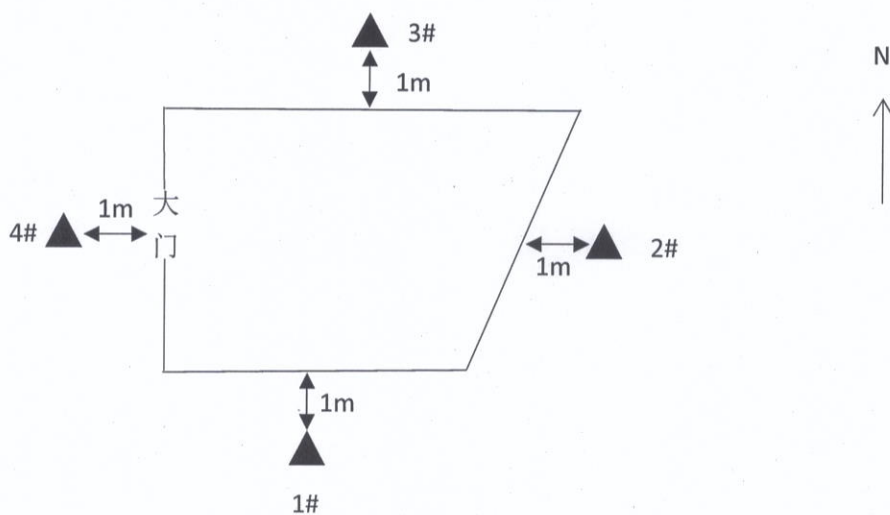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噪声检测结果

表 5-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位置	2023.09.07	
	昼间 dB (A)	夜间 dB (A)
1# (厂界南)	56.2	46.2
2# (厂界东)	57.1	47.1
3# (厂界北)	56.8	45.8
4# (厂界西)	55.4	46.8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昼间 60dB (A) 夜间 50dB (A)

结果判定：符合

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

六、废气检测分析结果

表 6-1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北进口、南进口、总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 ³ /h)	甲苯检测结果		二甲苯检测结果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排气筒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2023.09.07	北进口	23ZJ2243Q-0907-01	7.55×10 ³	0.115	8.68×10 ⁻⁴	0.229	1.73×10 ⁻³	0.344	2.60×10 ⁻³	15
		23ZJ2243Q-0907-02	7.57×10 ³	0.108	8.18×10 ⁻⁴	0.221	1.67×10 ⁻³	0.329	2.49×10 ⁻³	
		23ZJ2243Q-0907-03	7.63×10 ³	0.113	8.62×10 ⁻⁴	0.236	1.80×10 ⁻³	0.349	2.66×10 ⁻³	
	南进口	23ZJ2243Q-0907-04	7.48×10 ³	0.116	8.68×10 ⁻⁴	0.224	1.68×10 ⁻³	0.34	2.54×10 ⁻³	
		23ZJ2243Q-0907-05	7.45×10 ³	0.112	8.34×10 ⁻⁴	0.216	1.61×10 ⁻³	0.328	2.44×10 ⁻³	
		23ZJ2243Q-0907-06	7.41×10 ³	0.109	8.08×10 ⁻⁴	0.236	1.75×10 ⁻³	0.345	2.56×10 ⁻³	
	总出口	23ZJ2243Q-0907-07	1.59×10 ⁴	ND	/	ND	/	/	/	
		23ZJ2243Q-0907-08	1.55×10 ⁴	ND	/	ND	/	/	/	
		23ZJ2243Q-0907-09	1.61×10 ⁴	ND	/	ND	/	/	/	
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 41/1951—2020										
								20	/	/
判定结果								符合		

注：“ND”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，甲苯、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1.5×10⁻³mg/m³

表 6-2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北进口、南进口、总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非甲烷总烃					去除率 (%)
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2023.09.07	北进口	23ZJ2243Q-0907-10	7.55×10 ³	60.2	0.455	/
		23ZJ2243Q-0907-11	7.57×10 ³	58.1	0.440	/
		23ZJ2243Q-0907-12	7.63×10 ³	61.2	0.467	/
	南进口	23ZJ2243Q-0907-13	7.48×10 ³	59.3	0.444	/
		23ZJ2243Q-0907-14	7.45×10 ³	60.4	0.450	/
		23ZJ2243Q-0907-15	7.41×10 ³	58.2	0.431	/
	总出口	23ZJ2243Q-0907-16	1.59×10 ⁴	4.51	7.17×10 ⁻²	92.0
		23ZJ2243Q-0907-17	1.55×10 ⁴	4.36	6.76×10 ⁻²	92.4
		23ZJ2243Q-0907-18	1.61×10 ⁴	4.48	7.21×10 ⁻²	92.0
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(DB 41/ 1951—2020)				50	/	/
结果判定				符合	/	/

七、水质检测分析结果

表 7-1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标准 限值	单位	结果 判定	水质 描述
2023.09.07 (第一次)	DW001 废水总排 口	/	◎流量	3.47	/	m ³ /h	/	清澈、无 色、无味
		/	水温	27.3	/	°C	/	
		23ZJ2243S-0907-01	悬浮物	8	20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02	五日生化需氧 量 (BOD ₅)	8.12	15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03	石油类	0.56	1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04	化学需氧量	27	15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05	氨氮	1.72	25	mg/L	符合	
			总磷	0.21	1.0	mg/L	符合	
总氮	25.8		45	mg/L	符合			
2023.09.07 (第二次)	DW001 废水总排 口	/	◎流量	3.51	/	m ³ /h	/	清澈、无 色、无味
		/	水温	27.8	/	°C	/	
		23ZJ2243S-0907-06	悬浮物	7	20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07	五日生化需氧 量 (BOD ₅)	8.56	15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08	石油类	0.63	1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09	化学需氧量	28	15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10	氨氮	1.86	25	mg/L	符合	
			总磷	0.23	1.0	mg/L	符合	
总氮	26.1		45	mg/L	符合			
2023.09.07 (第三次)	DW001 废水总排 口	/	◎流量	3.48	/	m ³ /h	/	清澈、无 色、无味
		/	水温	27.5	/	°C	/	
		23ZJ2243S-0907-11	悬浮物	8	20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12	五日生化需氧 量 (BOD ₅)	8.32	15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13	石油类	0.57	1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14	化学需氧量	26	150	mg/L	符合	
		23ZJ2243S-0907-15	氨氮	1.78	25	mg/L	符合	
			总磷	0.25	1.0	mg/L	符合	
总氮	25.9		45	mg/L	符合			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和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

八、分析检测人员

蔺帆 杜继恒 李冰 常芊芊

报告编制: 刘金林 审核: 杜中博 签发: 刘金林
日期: 2023.09.13 日期: 2023.09.13 日期: 2023.09.13

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图

		
废水检测	废水采样	废气采样
		
废气采样	废气采样	噪声检测

资质认定证书：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1612050404

名称：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612050404
有效期 2024年9月3日

发证日期： 2020年5月11日

有效期至： 2024年9月3日

发证机关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